

台州市祥珑食品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台州市祥珑食品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8年03月22日以书面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03月27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华卿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的董事5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5人，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1、议案内容：为拓展公司业务，优化公司战略布局，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全面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实现公司战略规划，公司拟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上海祥珑容器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万元，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102.00万元，出资比例为51%。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

息披露平台（www.neep.com.cn）披露的《对外投资的公告（设立控股子公司）》（公告编号：2018-007）

2、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根据《公司章程》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借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向浙江泰隆商业银行台州经济开发区支行合计借款 470 万元。

2、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根据《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向银行申请贷款，公司的关联方为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关联担保。2017 年 9 月，陈华卿、吴晓冬与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最高限额为 300 万元整担保合同；2018 年 1 月、2018 年 2 月，台州祥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陈华卿、潘家菊、冯辉与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最高限额为 250 万元、725 万元共计 975 万元整的担保合同。

公司于2018年1月、2月、3月，分别向浙江泰隆商业银行台州经济开发区支行贷款200万元、160万元、110万元共计470万元，根据上述担保合同，该三笔贷款由公司关联方台州祥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陈华卿、潘家菊、冯辉提供关联担保。

台州祥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50.5%的股份，系公司的控股股东；陈华卿、潘家菊为夫妻关系，系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冯辉为持有公司8.8%股份的股东。因此此三笔是由公司的关联方提供的关联担保，此次关联交易系偶发性关联交易。由于此三笔关联担保已发生，需要补充审议。

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p.com.cn）披露的《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

2、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华卿、冯辉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此次关联交易系偶发性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关于提请召开台州市祥珑食品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于2018年04月13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p.com.cn）披露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

三、备查文件

《台州市祥珑食品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台州市祥珑食品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03月29日